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
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十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黑龙江省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1
三、项目调查情况	11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第三部分 结 论	17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 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26）第 06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 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滕鑫律师、张国峰律师
本 项 目	指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
可研报告	指	《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批复	指	《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初步设计	指	《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初设批复	指	《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情况	指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情况》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6.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二）事实依据

1. 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72700191151P）；
2. 中共呼中区委办公室、呼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呼办发〔2019〕26 号）；
3. 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44MABM85JF80）；
4.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76336900U）；
5.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7022768）；
6. 《呼中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 年 4 月 27 日）；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2月）；
8. 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发改审批字（2022）6号）；
9. 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变更的说明》（2024年11月1日）；
10.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2023年6月）；
11. 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呼发改审批字（2023）9号）；
12. 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变更的说明》；
13. 呼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说明》（2024年11月1日）；
14. 黑龙江省博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Z1306G230805001001001）；
15.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一期投标文件》（2023年8月25日）；
16. 黑龙江省博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施工）》；
17.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一

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9月12日）；

18. 呼中区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2023年6月1日）；

19. 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2764202309200102）；

20. 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说明》（2025年5月22日）；

21. 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情况说明》（2026年10月13日）；

22. 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中区财政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情况》（2026年10月）；

23. 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78088328U）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23010138）；

24.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30000E682593289）；

2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注册号：110000001453446）、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

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 号）。

三、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黑龙江省调整用途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呼中区委办公室、呼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呼办发（2019）26号）载明，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其职能包括：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地下管廊、公用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据此，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相应职责。

根据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查询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72700191151P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桑程
颁发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机构地址	呼中区呼中镇中心大街		
赋码机关	中共呼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成立的机关单

位，具备相应职责，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出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本项目前期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立项审批，由呼中区房屋维修与供暖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因后续机构职能调整，根据区政府办公会议文件，由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另根据《呼中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记载，呼中区房屋维修与供暖中心的人员及职能已纳入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日，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变更的说明》，现将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日，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变更的说明》，载明因呼中区房产维修与供暖中心职能移交至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根据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

的基本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 称	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2744MABM85JF8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伟东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股东信息	呼中区财政局 机关法人 持股比例：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中镇镇南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登记机关	大兴安岭呼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三）施工单位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成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所查信息，现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基本

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 称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76336900U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康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6-22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峨眉山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3702276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11-13	

	有效期	2029-11-13
--	-----	------------

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参与招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及项目情况，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
项目总投资	3,455.73 万元
拟申请专项债券总额度	1,874.00 万元
2025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1,200.00 万元
本次拟申请调整用途专项债券额度	674.00 万元

注：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为本项目编制《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载明，本项目系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对呼中区供热管道以及物业维修项目等基础设施改造。2022 年 2 月 17 日，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发改审批字（2022）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埋地供热管沟共10775.9延长米，其中DN500供热管线2300延长米（管沟长度），DN300供热管线320延长米（管沟长度），DN200供热管线3610延长米（管沟长度），DN150供热管线1687.8延长米，DN100供热管线2202.8延长米（管沟长度）；DN80供热管线583延长米（管沟长度），DN65供热管线72.3延长米（管沟长度），DN65楼内供热管线31800米，以及路面恢复（步道砖8188平方米）；物业用房共维修599.32平方米；成品采购换热站设备6套，控制站设备6套。2023年6月，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依据可研批复以及实际情况本次初步设计经过图纸细化后对工程量重新核对，经过图纸细化后，以及结合呼中供热实际情况需要考虑，对比可研有部分增加项，比如阀门、入户检查井、彩钢房维修、田园步道砖地面，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可研批复文件大体一致，部分细节有改动。2023年6月26日，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在可研批复的基础上增加及修改的项目有：管道阀门268个，入户阀门8600个，入户检查井105座，钢筋混凝土检查井16座，12栋楼屋顶维修改造7132平方米。“成品采换热站设备6套成品采购换热站设备6套，控制站设备6套”变更为成品采购更换6座换热站内的板式换热器，每座换热站更换2台，控制站无人值守设备6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2023年6月1日，呼中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8月，黑龙江省博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布《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招标文件》，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8月25日，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2023年9月12日，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9月20日，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审查后认为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并为本项目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2764202309200102）。

2025年5月22日，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便于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前期由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由呼中区房屋维修与供暖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后因机构调整，呼中区房屋维修与供暖中心人员及职能已纳入到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均已将项目实施机构变更为大兴安岭呼中区鑫

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本项目已完成部分施工，因存在资金缺口，特报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现正在进行申报前期“两书一案”编制工作。

2026年10月13日，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情况说明》，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预计拖期至2027年6月竣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78088328U，法定代表人为罗恩，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另，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

023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16345，执业证书编号为 23010138。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显示，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 号）文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呼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备相应职责，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大兴安岭呼中区鑫创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参与招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供热、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滕鑫



负责人：

李国兰

经办律师：

张国峰



2026 年 10 月 20 日

